

# 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投审[2022]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资金除上级拨款外，其余由兴宁市本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兴宁市宁江流域（宁江河合水水库下游至汇入梅江段）

2.3.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2、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3、河道生态修复工程；4、兴宁市宁中镇鸭桥村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5、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4. 项目总投资为 10641.34 万元。

2.5.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拨款外，其余由兴宁市本级财政统筹解决。

2.6.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

2.7. 勘察、设计周期：120 个日历天。

2.8. 其他要求

①最高投标限价不超人民币 532.35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233.58 万元，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298.77 万元。

②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总投资，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

③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多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最多为2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1)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资质或资格条件:

①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如下之一:

- 1)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或以上;
- 2)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3)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勘察单位必须具备如下之一: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担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梅市建函〔2022〕22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牵头人为负责设计的企业，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初步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或 U 盘）；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5.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6：00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提示：本项目在新的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网上邀请、纸质投标。

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具体操作指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服务指南）。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将被拒绝，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准时参加。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办公地点：兴宁市兴南大道环保大厦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326167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494号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753-3681963

日期：2022年4月25日